

太政〔2025〕33号

## 上杭县太拔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太拔镇 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隐患全链条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防范和遏制动火作业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省、市、县政府的部署和镇主要领导的要求，现将《太拔镇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上杭县太拔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30日

# 太拔镇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隐患 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违规动火作业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安委〔2024〕12号）和省、市、县《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包括电焊、气焊、气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动员全社会力量，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以系统观念破解深层次矛盾问题，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2025年，重点开展集中整治，切实消除重点环节的突出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违规动火作业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防范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26年，持续深化整治工作，巩固提升整治成效，完善标准规范和制度措施，进一步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全链条安全监管。

## 二、主要任务

### （一）严格督促动火作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1.压实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人员密集场所管理使用单位按照“谁的场所谁管理，谁动火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单位（场所）的动火作业安全工作，组织实施动火作业全过程管控，坚决杜绝违规动火作业。（社会事务综合办公室（教育）、党建办公室（民宗）、社会事务综合办公室（民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村镇建设）、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经济发展办公室（商务）、社会事务综合办公室（文旅）、社会事务综合办公室（卫健）、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应急）、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办公室（消防）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村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加强统一管理责任。**督促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公共建筑产权方遵守有关规定，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人员密集场所产权方或委托的统一管理单位要对承包、承租方动火作业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督促承包、承租方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动火作业安全职责。委托其他单位（个人）进行动火作业的，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对受托方动火作业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落实防火安全措施。（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施工和监理责任。**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符合产权单位、管理使用单位管理要求。

施工单位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时，要加强对分包单位现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监理单位对动火作业现场安全承担监理责任。（村建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严格动火内部审批。**督促人员密集场所将内部改（扩）建、装修、线路管道和设备维修、安装、拆除工程及其相关活动中，涉及动火作业的内部审批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建立完善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规范动火内审程序。**督促单位规范动火作业审批程序，严格执行“一次动火作业、一张动火作业证、一套安全技术措施”。动火作业证上必须明确动火作业风险和管控措施，经管理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督促有关单位强化对下属企业动火作业内部审批工作的监督。人员密集场所中承包、承租方的动火作业要经所在场所的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的统一管理单位同意后才能进行。（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严格限制使用、营业期间动火作业**

**6.强化安全防范措施。**人员密集场所的动火作业，原则上应在室外进行，并划定动火作业安全区域，非必要不在室内进行，按规定开展动火作业培训考试的场所除外。督促人员密集场所严格执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等有关标准要求，禁止在使用、营业期间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可能影响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的，应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区域与使用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严格将动火作业限制在防火分隔区域内等安全防范措施；未落实相关责任措施的，一律不得动火作业。（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医院、养老院等场所，因特殊情况在营业、使用期间进行动火作业的，应提前对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评估，逐项制定安全操作、现场监护、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将管控责任逐一落实到岗位人员，并使用不燃材料将动火区域与使用、营业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卫健、民政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落实风险辨识预警。**督促人员密集场所在动火作业前通过公告、入户通知等方式，将动火作业的时间、区域和安全风险逐家告知人员密集场所内及周边可能涉及的所有单位和人员，未经告知风险的，不得擅自动火作业。督促设置固定动火区域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风险辨识，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措施。督促各单位和人员根据安全风险情况做好应急准备。（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严格涉及动火作业小型工程的备案管理**

**9.推行小型工程备案管理。**对人员密集场所中涉及电焊、气焊、气割等动火作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依法可不办理行政审批的各类小型建设工程，包括新改扩和拆除工程），纳入小散工程。住建部门指导各地建立日常巡查机制，依法实行辖区备案制度，落实辖区监管责任，推动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发挥日常巡查作用。督促小型工程建设单位或个人履行备案义务，主动公开备案信息，接受

社会监督,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施工,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村建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 严格动火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0.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督促人员密集场所雇佣从事电焊、气焊、气割等动火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从事特种设备相关焊接作业人员按规定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具备相应动火作业安全技能。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检查发现无证作业、人证不符等行为的,依法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情节严重,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无证人员,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派出所、村建、应急、消防、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督促履行查验责任。**严禁将动火作业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或无证人员,按照“谁招用无证人员、谁承担法律责任”的原则,督促用工单位履行证书查验责任,通过应急管理部“国家安全生产考试”微信公众号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网址 <https://cx.mem.gov.cn>)、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微信小程序和“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网址 <https://zlaq.mohurd.gov.cn>)、市场监管总局“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网址 <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核验证书真伪。综合运用联合检查、专项检查、明查暗访等方式,严格落实“逢查必检证书”

制度，对本行业领域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严格动火作业现场管控**

**12.加强作业现场管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人员密集场所落实动火作业必须符合《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等相关标准要求，做到履行审批手续、做好现场监护、进行能量隔离、备足消防器材，作业期间应严格落实“六必须”“十不准”要求（见附件），作业结束后进行现场复查，确保无火灾隐患后方可离开。督促人员密集场所现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加强动火作业设备、气瓶的安全检验、保养维护，严禁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发生火灾后，立即报警、组织扑救，并及时疏散人员。（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强化突出隐患整治。**各有关部门将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未进行统一协调管理、违规在使用或营业期间动火作业、涉及动火作业小型工程未备案、未进行内部审批、未持证上岗、违违反动火作业“六必须”等情形，纳入各有关行业领域重点监督检查内容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跟踪做好问题督改。（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强化动火作业人员安全考试培训**

**14.加强培训考试机构管理。**要按职责严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的动火作业相关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从事特种设备相关焊接作业人员培训考试机构监管，规范培训场地、师资力量、实操设备配备、教学

质量管理等，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专项治理”，坚决整治培训弄虚作假、考试“放水”、招生培训虚假宣传等问题。统筹优化考试点布局，增加培训考试供给，按照发证部门自建或依托职业院校和大型企业建设的模式，建成一批规范化考试点，从源头上把好作业人员安全素质关。（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规范人员资格证件管理。**各有关部门要严格电气焊等动火作业操作证、资格证的培训、考核把关，达不到要求的不予核发相关证件。开展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持假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制售假证案件，深挖背后问题线索，按照相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协助配合司法机关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派出所、村建、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推动作业人员技能提升。**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组织电气焊作业人员，鼓励辖区内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含灵活就业人员）电气焊作业人员，报名参加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培训考试获取证书。相关培训考核机构要为电气焊培训考核提供便捷服务。住建部门要有序引导取得建筑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焊工在证书失效前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组织、村建、应急、市场监管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落实作业人员先培后岗。**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人员密集场所管理使用单位、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施工单位等将动火作业纳入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每年定期组织开展覆盖全员的动火作业专项

安全培训，使其具备动火作业风险隐患辨识能力、应急逃生和处置能力。对未经培训上岗人员，一律先离岗，培训合格后再上岗。（组织、村建、应急、市场监管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强化警示曝光和举报奖励**

**18.加强警示曝光。**各有关部门要制作动火作业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宣传资料，重点针对管理使用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以及动火作业人员等特定群体进行警示教育。定期曝光动火作业典型违法行为和事故案例，公布屡查不改、屡禁不绝、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强化震慑效应。（村建、应急、消防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强化宣传教育。**发布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公告，持续在人员密集场所通过张贴图画、播放视频等方式开展针对性宣传，宣讲违法行为法律后果，真正做到举一反三、以案为鉴、警示社会。

（村建、应急、消防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畅通举报渠道。**全面构建“互联网+举报”模式，在人员密集场所公共部位的显著位置张贴举报二维码，列举使用、营业期间违规进行动火作业、未清理可燃物、未配置灭火器材等举报事项。鼓励企业内部职工和社区志愿者举报违规动火作业行为，对举报有功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奖励，营造社会企业共治的良好环境。（村建、应急、消防和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强化国家标准约束和信息化管理手段应用**

**21.强化国家标准宣贯落实。**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

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电阻焊机的安全要求》(GB15578)、《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等标准,及时组织新修订标准宣贯,并依法监督标准实施。(统计、村建、应急、消防、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推进运用信息化手段。**各村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推广应用“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或加快应用本地区已有的相关信息化平台,对动火作业进行信息化管理。要通过企业上报、基层单位摸排、个人申报等方式全面摸清我市用焊单位、电气焊作业人员底数,建立本行业领域电气焊作业人员和用焊单位基础数据库,实现数据共享,强化信息互通。要推动建立动火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供需平台,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将零散动火作业需求集中到供需平台,有效规范零散动火作业。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细化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动火作业的监督管理,提升基层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水平,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村建、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有关部门配合)

### **(九) 强化动火作业监管执法和行业指导督促**

**23.加强监督检查。**坚持多约谈、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曝光,采取联合执法、“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按照执法检查计划,结合备案情况开展暗访检查,接到乡镇上报或群众举报有动火作业小型工程未

备案的，及时组织现场核查。（村建、应急、市场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加大执法力度。**各村委会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执法打击力度，对动火作业非法违法违规行爲，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凡发现对未落实动火作业主体责任、存在违规动火作业行为的，依法实施“一案双罚”，既要严格处罚相关责任单位，也要依法处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对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发现违反规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动火的，依法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拘留；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太拔镇派出所、村建、应急、消防、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强化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事故溯源追责**

**25.严格事故倒查。**对人员密集场所因动火作业导致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要查清原因，严肃追究管理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施工等单位责任，并深挖背后的责任缺失问题。要对作业人员培训考试机构开展倒查，对存在培训弄虚作假、考试“放水”等行为的，严肃追究责任。对存在无证作业、人证不符以及因动火作业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线索，有关部门调查后认为情节严重且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或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应急、消防部门牵头负责，太拔镇派出所、村建、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

**26.严肃追究责任。**对人员密集场所发生动火作业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挂牌督办。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未按要求压实动

火作业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动火作业内部审批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应急、消防部门牵头负责，太拔镇派出所、村建、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

### 三、保障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围绕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措施，进一步强化对动火作业的监督管理。教育、民政、住建、交通运输、商务、文体旅游、卫健、应急、宗教、消防救援等部门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建筑法、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和联合执法。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统筹协调，推动各项措施落实。

请各村委会，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开展工作，每月 24 日前报送违规动火作业检查情况和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动火作业专项检查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联系人：谢敏煊，联系电话：0597-3130282，电子邮箱：tbzyjb@163.com。

附件：1.人员密集场所范围、动火作业“六必须”和电气焊作业“十不准”

2.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动火作业专项检查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 附件 1

# 人员密集场所范围、动火作业“六必须” 和电气焊作业“十不准”

## 一、人员密集场所范围

本方案中的人员密集场所是指人员聚集的室内场所，包括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其中，公众聚集场所是指面对公众开放，具有商业经营性质的室内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 OK 厅、音乐茶座、酒吧等歌舞娱乐场所，游艺、游乐场所和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等娱乐、健身、休闲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

其他场所动火作业可能影响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的，参照人员密集场所进行管理。

## 二、动火作业“六必须”和电气焊作业“十不准”

### （一）动火作业“六必须”

1.必须清理周边可燃物和易燃易爆物质，动火作业区域与其他区域必须进行有效防火分隔。

- 2.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保障消防用水。
- 3.必须在现场设置警戒线或者安全标识。
- 4.必须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5.必须避免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的作业产生交叉。
- 6.必须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全过程监护。

## **(二) 电气焊作业“十不准”**

- 1.无从业资质的人员不准焊割。
- 2.凡属动火范围的焊割，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批的，未经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准焊割。
- 3.焊工不了解焊割现场周围情况，不准进行焊割。
- 4.焊工不了解焊件内部是否安全时不准焊割。
- 5.各种装过可燃气体、易燃液体和有毒物质的容器，在未经彻底清洗、排除危险性前不准焊割。
- 6.可燃材料做保温层、冷却层、隔热设备的部位，或火星能飞溅的地方，未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之前不准焊割。
- 7.有压力或密闭的管道、容器不准焊割。
- 8.焊割部位周边存在易燃易爆物品，应当将易燃易爆物品转移至安全地点，在未做清理或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之前不准焊割。
- 9.附近有与明火作业相抵触的工种作业时不准焊割。
- 10.与外单位相连的部位，在没有弄清有无险情，或明知存在危险而未采取有效的措施之前不准焊割。



---

上杭县太拔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30日印发

---